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46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騰龍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0樓
代　表　人　呂雲龍

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46號被告陳毅勳詐欺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騰龍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。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46號被告陳毅勳詐欺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4至5月間某時，在騰龍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騰龍公司）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1樓之辦公室內，向告訴人陳建華、詹思航佯稱：可投資購買便宜之運油船後，成立第三方控股公司經營船舶運油生意，又現已尋得韓國有1艘運油船（船名為：PRINCESS KELLY 101）因航行年限已屆期，韓國賣家欲便宜出售，該船會登記在陳建華名下云云，使陳建華、詹思航誤信為真、陷於錯

誤，而與被告約定共同集資美金120萬元（被告出資美金60萬元，佔50%；陳建華出資美金42萬元，佔35%；詹思航出資美金18萬元，15%），並分別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，匯入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，共約美金16萬6,758元至騰龍公司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永豐銀行帳戶）內；韓國賣家嗣於108年7月19日，透過不知情之仲介黃國峰轉知被告取消上揭船舶買賣契約。惟被告不僅不將上情告知陳建華、詹思航，反繼續要求陳建華、詹思航依約出資，使詹思航在不知道韓國賣家已解約之情況下，繼續於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時間，支付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款項至騰龍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內；被告明知實際上並無繳納購油保證金等情事，然為籌資以拯救自己所經營不善之騰龍公司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間某時，在騰龍公司上開辦公室內，佯以購買油品需繳付保證金新臺幣400萬元云云為名向陳建華借款，使陳建華誤信為真、陷於錯誤，而於108年9月2日匯款400萬元至騰龍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內，使騰龍公司取得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新臺幣483萬6,000元（相當於美金16萬6,758元）、起訴書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款項新臺幣181萬3,400元（相當於美金6萬2,531元）及新臺幣400萬元。故倘被告成立犯罪，而應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其沒收對象及範圍即可能包括騰龍公司取得之上開款項。又騰龍公司並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，故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第三人之程序主體地位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騰龍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騰龍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46號詐欺案件已定於113年1月8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行審判程序，第三人騰龍公司得到場或委任代理人到場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

利之證據，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，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名阜

法　官　蔡宗儒

法　官　陳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胡國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